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31
16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第23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3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时
于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CORTI女士

目 录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记录一份，在本文
件分发后一星期内送交D749室翻译处处长。

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CEDAW/C/1993/L.1和Add.1-14)

1 . 主席建议，在对载有报告草案某一节的某一文件没有提出任何改动意见的情况下，该文件即应获通过，无需讨论。

2 . 就这样决定。

CEDAW/C/1993/L.1

3 . CREYDT女士（委员会秘书）说，第9段将于本届会议结束后补全。

4 . CEDAW/C/1993/L.1号文件通过。

CEDAW/C/1993/L.1/Add.1

5 . ABAKA女士提议将第46段改为：“在随后的发言中，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对缺乏避孕手段表示关注。避孕手段的缺乏可能导致多次堕胎，这通常会对妇女的健康造成损害。”

6 . 就这样决定。

7 . 经口头修改的CEDAW/C/1993/L.1/Add.1号文件通过。

CEDAW/C/1993/L.1/Add.2

8 . GARCIA-PRINCE女士认为第5段第2句中“侵略”一词或许会被认为是有倾向性的，尽管伊拉克的代表已使用了该措词。

9 . 在SELLAMI-MESLEM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CARTWRIGHT女士和BUSTELOGARCIA DEL REAL女士进行讨论后，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她将认为已一致同意将“侵略”一词改为“冲突”。

10 . 就这样决定。

11 . 在GURDULICH DE CORREA女士、NIKOLAEVA女士、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和SELLAMI-MESLEM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进行讨论之后，主席问是否一致同意第7段开头“成员们”一词在法语和西班牙语译文中应分别译为“Des membres”和“Miembros”，并且在阿拉伯语译文中也应作相应的修改。

12 . 就这样决定。

13 . 经修改的CEDAW/C/1993/L.1/Add.2号文件通过。

CEDAW/C/1993/L.1/Add.3

14. 在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GURDULICH DE CORREA女士和GARCIA-PRINCE女士进行讨论之后，主席问是否一致同意应修改第4段中最后一句以提及人权事务中心代表提供的资料和应将该句提到的信函附于委员会的报告之后。

15. 就这样决定。

16. 经修改的CEDAW/C/1993/L.1/Add.3号文件通过，但有一项谅解，即第4段提到的信函将附于报告之后。

CEDAW/C/1993/L.1/Add.4-7

17. CEDAW/C/1993/L.1/Add.4-7号文件通过。

CEDAW/C/1993/L.1/Add.8

18. FORDE女士建议将第11段第1句中“是联系国”一语改为“其宪法规定的地位”。

19. 就这样决定。

20. QUINTOS-DELES女士(报告员)说Gurdulich de Correa女士已提议将第11段最后一句改为：鉴于存在分歧，一名成员对向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行使主权提出了质疑。

21. 就这样决定。

22. QUINTOS-DELES女士(报告员)说林尚贞女士已提议在第12段中加入下列文字作为第2句：“为此，一名成员知会委员会，如果在1997年6月13日以前这段过渡时期或以后想将《公约》扩及香港，应采取的适当程序。”

23. 就这样决定。

24. QUINTOS-DELES女士(报告员)说Forde女士已提议应根据有关的简要记录修改第32段的措词。

25. 就这样决定。

26. 经修改的CEDAW/C/1993/L.1/Add.8号文件通过。

CEDAW/C/1993/L.1/Add.9-11

27. CEDAW/C/1993/L.1/Add.9-11号文件通过。

CEDAW/C/1993/L.1/Add.12

28. ABAKA 女士建议应在第46段末尾加上下面这句话：“委员会请在场的专家及其他人员敦促其政府增加对这两个联合国机构的捐助。”

29. 就这样决定。

30.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请求修改第48段以更准确地反映她在会上的发言。

31. 主席建议该段的文字应与有关的简要记录相一致。

32. 就这样决定。

33. 经修改的CEDAW/C/1993/L.1/Add.12号文件通过。

CEDAW/C/1993/L.1/Add.13

34. QUINTOS-DELES 女士(报告员)说已有人建议应将CEDAW/C/1993/L.1/Add.13号文件第16段提出的对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中执行部分第11段第2句话的措词改为：“由于这些调整方案缺乏性别针对性，在公共生活中和家庭生活继续存在着性别歧视，从而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情况。”

35. 就这样决定。

36.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说应将第22段最后一句话中“续后国家”一语改为“各续后国家”。此外，她认为应在该段末尾加上一句话，以反映出委员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的报告。

37. SINEGIORGIS 女士请求澄清CEDAW/C/1993/L.1/Add.13号文件中第22段的最后一句话。

38.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忆及委员会已就根据获得的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侵犯妇女人权的消息可采取的行动进行了讨论，并已决定，主席应就此事写信给由联合国任命以报告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不过，目前还未收到答复。因此，由主席根据随后从特别报告员处获得的消息决定采取任何她认为必要的行动是合理的。根据《公约》第18条，委员会可以请前南斯拉夫的续后国家就其境内已发生的对妇女基本权利的侵犯向委员会报告，按她的理解，根据国际法，这些国家已继承了前南斯拉夫在国际条约方面的义务。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

39. SINEGIORGIS 女士说，委员会仅可以根据第18条请已批准《公约》的国家提交报告。文件中应对这一点予以反映。

40. SELLAMI-MESLEM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解释说，续后国家并非自动认可其前身国家批准的所有公约。

41. FORDE女士说，委员会现在已因着手处理前南斯拉夫的具体情况而树立了一个先例，因此它也应应对世界上其他区域正在受到或已经受到类似暴力侵害的妇女给予充分的考虑，以免遭有倾向性和执行双重标准的指责。

42.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在回答SCHOPP-SCHILLING女士的提问时说，南斯拉夫是《公约》的缔约国，已收到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政府的加入文书。

43.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问，那些新国家中是否有国家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鉴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已请前南斯拉夫的续后国家就其境内人权状况提供有关资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采取类似的行动。

44. 提及Forde女士的发言，她说，委员会应抓住一切机会捍卫世界上联合国或许可介入的其他区域的妇女的人权，现在已树立了一个先例。鉴于妇女在战时易受伤害，委员会在这方面利用其力量是极为重要的。鉴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有许多妇女在受苦，委员会中某些成员目前不愿就此采取行动是令人费解的。

45. GARCIA-PRINCE女士支持前一位发言者的论述，并说，如果委员会不能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正在发生的情况作出反应，将无法作出解释，即便委员会未获得任何官方报告。委员会的观点必须得到反映，还未编写任何文件以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妇女人权状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建议是一个遗憾。

46. 主席说，她将应邀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当然，她将充分报告已进行的讨论的情况。现在或许没有必要重新讨论该事项。就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言，前南斯拉夫的续后国家指新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关于世界上其他区域妇女受到暴力侵害的问题，委员会在过去没有对这样的情况作出反应是事实，但是毫无疑问，今后它将受到敦促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委员会有义务对所有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作出反应，不存在双重标准问题。

47. QUINTOS-EELES女士（报告员）问，是否应在第22段加上一句话，表明委员会有责任继续调查世界上任何地方对妇女的严重暴力侵犯。

48.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采取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处理同样事务时一样的姿态；需要灵活措辞。

49. SELLAMI-MESLEM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还未批准《公约》。委员会打算让新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提供关于其并无管辖权的领土的报告吗？

50 .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说，委员会在法律方面到底能做什么还不明确。不过，她认为可以就以下案文达成一致：“委员会决定，如果形势需要，主席将根据《公约》第18条要求前南斯拉夫的续后国家作为一种例外情况，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便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可予以审议。” 如果必要，委员会可以就此进行表决。

51 . FORDE 女士说，就她理解，《公约》第18条并未授予委员会随时要求报告的权利；第1段(b)中“以及委员会要求的进一步的报告”一语是指初期报告之后的后续报告。

52 . SINEGIORGIS 女士说，需要的是提及以接替前南斯拉夫的新的缔约国。

53 . CARTWRIGHT 女士说，应找到一种办法使主席能够采纳所需的法律建议，以便确定向哪些国家和以何种形式要求提交报告。

54 . SCHOPP-SCHILLING 女士问，还有哪些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要求提交这样的报告以及其根据是什么。

55 .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说，决定要求前南斯拉夫的哪些续后国家提交报告是主席的事，不过，重要的是明确委员会就该问题大体达成了一致。依照她的观点，委员会应提出任何将有助于其更好地捍卫前南斯拉夫境内妇女的人权的要求。需要决定该问题的实质。

56 . FORDE 女士建议删除第22段中的第3句话，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征求并听取法律意见之后将作出了一项决定。

57 . 林尚贞女士同意委员会应征求法律建议。

58 .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作为一个机构就捍卫妇女的平等权利和基本人权作出反应从而发出一个政治信号是十分必要的。作出反应的确切方式可以留待以后在法律咨询的基础上予以确定。

59 .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说，她关切的不仅是更多地了解已发生的情况；她认为委员会有权询问前南斯拉夫的续后国家为受到影响的妇女正在做哪些工作或打算做哪些工作。

60 . SCHOPP-SCHILLING 女士说，关于委员会应如何着手工作，明显存在意见分歧。她认为委员会可以就建议的实质内容，必要时通过表决，作出了一项决定，而将具体措辞留待以后在法律咨询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她获悉人权事务委员会

已要求有关国家提交报告。

61. 主席说，在进行表决前，委员会需要先进行法律咨询以便明确就什么进行表决。

62. CARTWRIGHT女士说，如果委员会就希望前南斯拉夫的续后国家提交进一步的报告大体达成一致，她将提出适当的措词文字建议。不过，意见是否一致尚不明确。

63. MATHIASON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观点是所涉领土上的人民有权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保护，该委员会因此已决定根据《盟约》中对报告程序作出规定的第40条第1款采取行动。或许，鉴于第22段的第1句话提到“前南斯拉夫领土”，第2句话应采用“各国”的提法。这样将可以表明，如果所涉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委员会就不能要求其提交报告。

64. 主席问是否已就主席在必要时应要求有关国家提交特别报告达成一致。

65. FORDE女士在NIKOLAEVA女士的支持下说，她将同意这一点，但以阐明《公约》第18条为条件。

66. CREYDT女士（委员会秘书）说，依法律联络干事的观点，《公约》第18条中关于各缔约国有义务提交“委员会要求的任何进一步的”报告的规定在某种程度上是模棱两可的，无法明确阐明。

67. GURDULICH DE CORREA女士说，如果无法就该问题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则应进行表决。

68. OUEDRAOGO女士说，第18条明确表明，如果某国未批准《公约》，则不能要求其提交报告。

69. SELLAMI-MESLEM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在回答SCHOPP-SCHILLING女士的问题时说，斯洛文尼亚和南斯拉夫已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在该区域的各实体中仅有南斯拉夫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70. 主席说，她将寻求进一步的法律咨询。她希望委员会成员能在下一次会议以前一起进行协商以便作出一项决定。

71. CARTWRIGHT女士建议委员会推迟对 CEDAW/C/1993/L.1/Add.13号文件中第22段作出决定，而在同时，除第22段以外通过该文件。

72.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55分散会